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3执31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蒋■，男，1989年5月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大杨镇■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40103198905■。

被执行人：王■，男，1970年10月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■，居民身份证号：3424232197010■。

被执行人：孙■，女，1971年10月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■，居民身份证号：340103197110■。

被执行人：吴■，男，1976年5月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102号■室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40111197605■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繁华大道■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12508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■，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蒋■与被执行人王■、孙■、吴■、安徽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中兴花园5幢104室【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房合瑶他字第8220131678号】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中兴花园5幢104室【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房合瑶他字第8220131678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季 汝 成
审 判 员 程 徐 林
审 判 员 方 敏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翼 翔